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8月3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2017年9月6日上午10:30分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垃圾焚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截至2017年8月31日的账面净值向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垃圾焚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出售与其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等资产，交易金额为300,721,477.73元（不含税价）。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关联方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中标公司热网工程并签订相关合同的议案。

同意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国际经贸”）中标公司热网工程设备及材料采购，中标内容为DN1400（架空段）

保温管、保温管件、钢管，中标金额 56,926,880.60 元；同意公司与天富国际经贸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并实施上述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先全面了解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方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中标公司热网工程设备及材料采购，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招标竞价确定，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详细请见公司《关于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中标公司热网工程并签订相关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7-临 093）。

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磊、刘伟、秦江、陈军民、程伟东回避了表决。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6 日